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核钛白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因中核钛白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巨额债务逾期未能清偿，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2011年4月22日，中核钛白债权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向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上市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2012年7月31日，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嘉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2年8月8日，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嘉破字第0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3,000万股中核钛白股票归李建锋所有、所持800万股中核钛白股票归陈富强所有、所持700万股中核钛白股票归胡建龙所有、所持1,000万股中核钛白股票归武汉普瑞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所持2,147.9232万股中核钛白股票归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2012年8月13日，上述股权完成登记过户手续。股权过户完成后，李建锋持有中核钛白3000万股股权，且李建锋承诺其所持股权自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个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李建锋	121,177,463	30,000,000
	合计	121,177,463	30,000,00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李建锋在上市公司收购中作出如下承诺：

1、独立性承诺

(1)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上市公司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双重任职。

3) 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的关联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行使基于本人可能在上市公司任职所产生的职务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上市公司后续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可能规范并减少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6)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且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其中任一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或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力促有关各方及时启动、实施并完成中核钛白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人保证在该资产重组过程中将本人所持金星钛白的股权全部注入到中核钛白，从而彻底解决基于本次权益变动而使中核钛白与金星钛白之间暂且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该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保证不在除中核钛白以外任何企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核钛白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业务。

(2) 前述资产重组完成之前，本人亦将本着有利于中核钛白发展的原则，支持中核钛白发展相关业务；在中核钛白与金星钛白暂且存在同业竞争的期限内，处理由于同业竞争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时，本人将保持中立。

(3) 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且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其中任一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核钛白 5%以上（含 5%）的股份，或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核钛白 5%以上（含 5%）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中核钛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核钛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今后尽量避免与中核钛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核钛白《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中核钛白因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中核钛白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核钛白和中核钛白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非法占用中核钛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 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核钛白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且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其中任一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核钛白 5%以上（含 5%）的股份，或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核钛白 5%以上（含 5%）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中核钛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重大资产重组中，李建锋除继续作出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外，单独或与其他重组方共同出具的承诺事项包括：

1、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846.49 万元、16,686.48 万元、17,167.85 万元，并承诺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净利润差额。

2、关于金星钛白对外担保的承诺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出具承诺：在中核钛白本次重组完成（以发行股份完毕为准）前，金星钛白对外签署的任何担保合同，在任何时间内给金星钛白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出具承诺：在中核钛白本次重组完成（以发行股份完毕为准）前，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任何担保合同，在任何时间内给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出具承诺：在中核钛白本次重组完成（以发行股份完毕为准）前，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任何担保合同，在任何时间内给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出具承诺：在中核钛白本次重组完成（以发行股份完毕为准）前，安徽正坤贸易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任何担保合同，在任何时间内给安徽正坤贸易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李建锋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上市公司的自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承诺；（2）本次解除限售申请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核钛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持续督导机构同意中核钛白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瑛英

侯世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